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層VI號沙龍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目 錄

標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建議除牌.....	5
緒言.....	5
建議除牌的理由.....	6
建議除牌的條件.....	7
建議除牌的影響.....	7
股份買賣.....	7
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8
採納建議章程.....	9
修訂MCE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	10
一般資料.....	11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美國預託股份計劃存託及提取安排.....	12
附錄二 建議章程.....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股東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股東提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全部轉讓表格的 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及撤銷上市通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公告：	
(1) 符合條件；	
(2) 最後買賣日期；及	
(3) 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將股份存託於受託人的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七月三日(星期五)
停止辦理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及向開曼群島 股東總冊轉入股份.....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受託人無償為股東存託股份的最後一日(附註1).....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內，股東的股份存託於受託人及相應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轉讓股份以存託於受託人或提取相關股份的全部費用由要求轉讓的股東自行承擔。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憑證」	指	受託人根據預託協議條款發出的美國預託股份憑證，憑證會不時根據預託協議條文修訂，包括實物憑證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三股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	指	就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於受託人預託股份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美國預託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計劃，由受託人管理
「美國預託股份提取程序」	指	向受託人交回美國預託憑證及提取相關股份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並已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指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東總冊」	指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存置之股東總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版)(經修訂)
「本公司」、 「新濠博亞娛樂」及 「我們」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納斯達克：MPE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倘文義許可，「我們」可指本公司及本集團

釋 義

「Crown」	指	Crown Resorts Limited，根據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Pty, Ltd.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受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美國預託股份計劃受託銀行
「預託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與美國預託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不時訂立的美國預託股份計劃之預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建議章程的採納而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記錄日期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
「介紹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買賣日期」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CE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
「MCP」	指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根據菲律賓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MCP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後，MCP根據MCP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持有人特別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根據MCP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股份持有人年度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並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為透過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控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建議章程」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除牌」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 (聯席主席)

王志浩先生

鍾玉文先生

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

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

胡文新先生

徐耀華先生

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

冼星海大馬路

金龍中心2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敬啟者：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建議除牌

緒言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升級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在香港完成兩地主要上市，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惟須待下文「建議除牌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擬於建議除牌後保持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主要上市地位。

建議除牌後，股東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ii)將所持股份存託於受託人及辦妥必要手續並符合美國證券法的規定後，以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形式持有權益。

股東進行上文所載選擇而應採取的行動載於下文「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受託人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報告，我們已發行合共1,629,984,104股股份，包括：

- (i) 已存託為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買賣的487,283,1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9%)；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及作為庫存股份以完成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獎勵而持有的19,407,1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2%)；
- (iii) 新濠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559,229,0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3%)；
- (iv) Crown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559,229,0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3%)；及
- (v) 於聯交所買賣的4,835,7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

建議除牌的理由

建議除牌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自介紹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有適當機會於香港籌措額外資金，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投量十分有限。自介紹上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買賣的股份佔聯交所及納斯達克的股份(包括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買賣的股份)買賣總量約99.75%；
- (ii) 自介紹上市以來，我們並無適當機會利用聯交所平台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
- (iii) 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必須承擔額外及雙重持續遵例責任，會產生高昂額外成本及沉重行政負擔。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除牌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除牌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6.11條，建議除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起最少三個月的通知，知會有關建議除牌的事宜。

就條件(i)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條件(ii)而言，如上文「緒言」一節所述，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申請相關批准。就條件(iii)而言，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除牌後，本公司預期將於本通函第ii頁所載指示時間表的日期向股東發出建議除牌的三個月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除牌須以投票表決決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條件(包括取得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建議除牌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除牌的影響

董事預期，建議除牌將不會攤薄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盈利，對本集團的業務亦無不利影響，而將有助本公司節省成本。

股份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買賣日期後，

- (a) 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並停止買賣；
- (b) 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者除外)將過戶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並將無法於任何聯交所買賣；及
- (c) 緊隨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完成後，股份僅可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買賣。

為連續買賣我們的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形式)，閣下須將股份存託於受託人，完成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後再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為完成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本公司會於最後買賣日期後60天內承擔股東將股份存託於受託人及相應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費

董事會函件

用。於該期間後向受託人存託或提取股份的所有股份轉讓費用及開支均由要求轉讓的股東承擔。此外，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美國預託股份涉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建議除牌生效後，香港股東名冊將關閉(目前預期為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名字將最終過戶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建議除牌所涉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節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內容。

倘 閣下為股東

倘 閣下所持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而 閣下欲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買賣相關股份，則須安排將股份存託於受託人，其後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完成實股交付再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有關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及60天免費期的資料以及買賣美國預託股份的成本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倘 閣下未採取上述行動，建議除牌生效後， 閣下的股份將存置於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並無法於聯交所買賣。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

倘 閣下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無論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銀行或其他中介人)登記所持股份，且 閣下欲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買賣相關股份，則最後買賣日期前， 閣下可(a)聯絡香港結算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銀行或中介人(視情況而定)，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股份，以受託人名義重新登記並存入美國預託股份計劃，其後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完成實股交付再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或(b)聯絡香港結算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銀行或中介人(視情況而定)，安排該等股份存入受託人，其後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完成電子交付再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有關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及60天免費期以及買賣美國預託股份的成本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倘 閣下於最後買賣日期前未採取上述行動， 閣下所持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將過戶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無法於聯交所買賣。

然而，最後買賣日期後，倘 閣下欲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買賣相關股份， 閣下可隨時透過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銀行或中介人(視情況而定)聯絡香港結算，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以受託人名義重新登記以便存入美國預託股份計劃，其後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完成實股交付再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有關美國預託股份預託程序及60天免費期以及買賣美國預託股份的成本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閣下欲繼續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閣下可指示受託人行使閣下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倘閣下欲自美國預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美國預託股份提取程序（當中載有閣下應採取的行動）。然而，務請注意，建議除牌一經生效，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並停止買賣。

採納建議章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連同建議除牌一併採納建議章程，惟須待建議除牌（倘獲准）生效後方可作實。目前預期建議除牌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章程，旨在修訂及重列先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的章程。

建議章程移除僅就介紹上市遵守上市規則而加入的規定，包括有關資助購買股份或認股權證、無法聯絡的股東、銷毀文件、董事退任及使用認購權儲備的規定。此外，經修訂建議章程反映原先就介紹上市遵守上市規則而移除的條文以及新增庫存股份等相關條文。建議章程亦更正若干細小文義差異並更新（其中包括）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關的內容。建議章程所反映的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示建議章程移除之條文，即時生效

- 將就有關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資助的條文。（現行條文第9條）
- 於註冊前放棄配發股份。（現行條文第10條）
- 無法聯絡的股東之處理。（現行條文第52條）
- 適用於本公司銷毀若干文件之規定（現行條文第53及第54條）
- 三分之一董事於各週年大會退任及董事輪席退任之規定。（現行條文第108條）
- 除在若干情況下外，有關將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對權益股東投票權（並計入法定人數）之限制。（現行條文第117條）
- 本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之限制。（現行條文第122條）

董事會函件

- 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使用認購權儲備。(現行條文第172條)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介紹上市前所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章程中重申之條文

- 股東名冊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改為40日。(新條文第58條替換現行條文第66條)
- 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限減至至少7日。(新條文第64條替換現行條文第72條)
-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會議均以舉手表決進行投票。(新條文第76條替換現行條文第86條)
- 倘權益董事先前已披露有關權益，則可獲得投票權。(新條文第114條)
- 假設同意有關董事會議之議事程序。(新條文第125條)

建議章程之新條文

- 本公司於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持有該庫存股份之能力。(新條文第56及第57條)
- 有關不屬於股東大會特別業務事宜之修訂。(新條文第68條替換現行條文第78條)

有關建議章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建議章程全文)。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股東權利將根據建議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規管。

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建議章程須以投票表決決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MCE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

鑑於建議除牌，我們擬對MCE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包括刪除有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提述與所規定的條文以及修改及更新若干條文，並將在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修訂。我們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影響MCE股份獎勵計劃及MCP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所有於香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持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前，務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的電子版本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crown.com>)發佈。本通函將隨附向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有關6-K表格(「6-K表格」)的近期報告。6-K表格亦可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sec.gov>)供公眾查閱。本通函副本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備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批准建議除牌及採納建議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月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1. 有關美國預託股份計劃的資料

1.1 於納斯達克上市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以代號「MPEL」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一部分）上市及買賣。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為美國的證券市場。

1.2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股東總冊現由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自介紹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設有香港股東名冊，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謹請留意，建議除牌生效後將（目前預期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關閉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名稱最終會轉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存置的開曼群島股東總冊。

1.3 受託人

受託人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受託人註冊辦事處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主要行政辦事處亦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受託人根據紐約州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運營。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指根據本公司、受託人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訂立之預託協議向託管人存託的三股普通股的所有者權益，亦指向受託人存託但並無直接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美國預託憑證為美國預託股份之憑據。預託協議的託管人現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人」），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7樓。

美國預託股份須通過受託人以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名義或間接通過該等持有人之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以電子記賬形式持有。倘美國預託股份為間接持有，則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倚賴相關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主張其根據預託協議享有的權利。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向彼等的經紀或金融機構諮詢並確定有關程序。

本公司不會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為股東，因此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規管股東的權利。受託人將成為美國預託股份所涉股份的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成為預託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受預託協議及代表美國預託股份之美國預託憑證條款的約束。作為美國預託憑證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擁有美國預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預託協議載有美國預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聲明及保證與受託人的權利及責任。預託協議及美國預託憑證受紐約法律規管，而本公司對普通股持有人的責任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美國的法律。

2. 美國預託股份計劃存託及提取安排

2.1 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流程

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倘普通股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的經紀向託管人存託股份，受託人會交付美國預託股份。向託管人存託的股份須附有顯示該等股份已妥為轉讓或背書轉讓予代其存託之人士的文據等文件。將股份存入美國預託股份計劃的程序如下：

實股交付方法

- (a) 股東須填妥股票背面或可自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如適用)索取的股份過戶表格，並連同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如適用)以將股份過戶予受託人名下。倘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股東須首先自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提取相關股份，然後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署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任何其他填妥的必需股份過戶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如適用)，以將股份過戶予受託人名下。
- (b) 收到股份過戶表格(包括(如適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署的經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後，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如適用)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股份過戶予香港股東名冊及／或開曼群島股東總冊的受託人名下。
- (c) 完成香港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後，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須發出相關股票並將股票連同所需轉送函一併交付託管人德意志銀行；或

完成開曼群島股東總冊的過戶登記後，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須為本公司發出相關股票並交付予託管人德意志銀行。

- (d) 每次存託股份、收到相關交付文件及符合預託協議的其他條文(包括支付受託人費用、收費及受託人產生的開支和支付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或費用等稅項或費用)時，受託人會以有權收取憑證之人士的名義發出一份或多份美國預託憑證，證明該人士有權獲得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註：正常情況下，完成(a)至(d)的程序通常需六至十個營業日。轉送函須於存託生效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供予託管人。

電子交付方法(須由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建議除牌生效前完成)

- (a) 倘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實益擁有人須聯繫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視情況而定)以聯絡託管人德意志銀行，或(ii)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聯繫及直接聯絡託管人德意志銀行(託管人會就任何股份存託要求提供轉送函)。
- (b) 其後，託管人德意志銀行及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視情況而定)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適用)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股份過戶予受託人名下。
- (c) 每次存託股份、收到相關交付文件及符合預託協議的其他條文(包括支付受託人費用、收費及受託人產生的開支和支付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或費用等稅項或費用)時，受託人會以有權收取憑證之人士的名義發出一份或多份美國預託憑證，證明該人士有權獲得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註：正常情況下，完成(a)至(c)的程序通常需一至兩個營業日。轉送函須於存託生效日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供予託管人。

此外，股份存託均須附有以下文件：(A)(i)倘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則須有託管人認為滿意的轉讓或背書轉讓文據，(ii)倘股份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須有相關股票或代表相關股份的證書及(iii)倘股份以記賬轉讓方式交付，則須有於記賬轉讓予託管人或發出不可撤銷指示安排股份如此轉讓的證明，(B)受託人或託管人根據預託協議條文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明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費用及相關費用)與付款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在股票加蓋印花或註明作為收據)，(C)倘受託人要求，則附有指示受託人簽署然後向相關指令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該等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美國預託股份(即所存託股份)數目憑證的書面指令，(D)受託人信納存託的各項條件已達成、已獲開曼群島及／或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授出所有必要批文及遵守該等政府機構規則與法規的憑證(可能包括令受託人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尋求存託股份的人士承擔)，及(E)倘受託人要求，附有(i)受託人或託管人認為滿意的協議、轉讓契約或文書，而該等協議、轉讓契約或文書規定現時或一直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即時向託管人轉讓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其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的權利，及(ii)倘股份以託管人所代表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附有賦予託管人權利以任何及全部目的行使股份投票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受託人、託管人或任何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委託書。

除非附有受託人所要求且受託人或託管人合理認為存託股份的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及／或香港法律法規達成存託的所有條件的確認及其他相關憑證(如有)，否則概無股份獲接納存託。

不論通過實股交付方法或電子交付方法，就簽署及交付美國預託股份存託的股份須可自由轉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存託股份，惟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註冊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註冊規定的股份則除外。

2.2 美國預託股份提取程序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向其經紀發出指示提交美國預託憑證。支付(a)受託人費用、收費與受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或費用等稅項或費用後，受託人會於託管人的辦事處將美國預託憑證相關的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交付予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人士。受託人亦可應持有人要求於其紐約主要辦事處或可能指定為轉讓辦事處的任何其他地點(如可行)交付存託證券，風險及開支由持有人承擔。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隨時註銷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相關普通股，惟因(a)股東大會投票或派息而暫停本公司或受託人的過戶登記或普通股存託導致暫時延誤；(b)未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費用；或(c)須符合美國預託憑證或提取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法規則除外。美國證券法規定，提取權不受預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限制。

2.3 受託人收費

受託人可就根據預託協議條款提供的服務收取下列費用：

- (a) 向獲發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派股、紅股派送、股份拆細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則除外)獲得美國預託股份分派相關分派的任何人士，按每100股根據受託人將釐定的預託協議條款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或零碎股份)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b) 向交出美國預託股份以供註銷並提取存託證券(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提取作出的現金分派)的任何人士，按每100股交出的美國預託股份(或零碎股份)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c) 向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按每100股持作現金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或出售權利及其他權利，而非根據註銷或提取所作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d) 向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按每100股因行使權利而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或零碎股份)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及

- (e) 管理美國預託股份的運營及維護成本按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年費，相關費用根據託管人認為合適之日期登記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評定，由託管人通過向相關持有人開具費用賬單或通過自一次或多次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扣除而全權酌情收取。

此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實益擁有人、交付股份以供存託的人士及交出美國預託股份以供註銷與提取存託股份的人士須支付下列費用：

- (a) 稅項(包括相關利息與罰金)及其他政府收費；
- (b) 就於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不時有效及分別適用於向或自託管人、受託人或任何作出存託及提取的代理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登記費；
- (c) 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由存託或提取股份的人士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電纜、電傳、傳真及電子傳輸與交付費用；
- (d) 受託人兌換外幣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e) 受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預託股份的其他監管規定而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
- (f) 受託人交付存託證券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中央證券存管處的任何費用(如適用)；及
- (g) 受託人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 (h) 根據受託人與本公司的協議，受託人根據預託協議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經受託人與本公司簽訂的協議更改，倘費用及收費應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支付，則僅以預託協議載列的方式更改。

2.4 最後買賣日期起六十日內，本公司會向受託人支付就存託股份及相應發出並交付美國預託憑證而收取的費用。

3. 預託協議條款

對於預託協議條款，閣下應閱讀經修訂及重列預託協議表格及美國預託憑證表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6(文件編號333-139159)中註冊聲明第1號修訂本的附表(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及重訂版)

(根據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¹

1.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中文名稱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即**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4. 《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
5.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文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必需之一切權力。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3,000,000美元**，分為**7,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惟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分拆或合併上述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股份，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有否附帶任何優先期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之原先、贖回、增設或削減的股本，亦不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依照上述權力發行股份(不論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206條所載的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然後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而繼續存在。

1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銷上市地位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方會獲採納並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及重訂版)

(根據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²

A表

《公司法》附表一的「A」表所載或收納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述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議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下列所界定的詞語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預託股份」：指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三股普通股；

「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一位指定人士、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章程細則第160條所述「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對任何人士的管理與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股份的所有權、協議、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聯屬公司」：指身為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合夥夥伴、法團、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博彩法註冊或持牌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介公司(按適用博彩司法區博彩法定義之相同及同類詞彙)；

「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代)；

「股東分冊」：指本公司不時確定的一類或多類股東的任何股東分冊；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2.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銷上市地位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方會獲採納並生效。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和通知送達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的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委員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指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電子」：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所界定者；

「電子通訊」：指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電子訊息，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不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二票數表決而另行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傳送訊息；

「博彩活動」：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在娛樂場或其他企業的營運中進行博彩及賭博活動，或使用博彩裝置、設備及用品；

「博彩業主管部門」：指對博彩（包括但不限於博彩活動）具有管轄權的監管及發牌機關或機構；

「博彩司法權區」：指允許合法進行博彩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及其政治分支；

「博彩法」：指授予任何博彩業主管部門對任何博彩司法權區內的博彩活動的監管與發牌權力的一切法律、法規、條例與規定，和該博彩業主管部門據此頒佈的一切法令、命令、規則及規例；

「博彩牌照」：指博彩業主管部門發出的、進行博彩活動所需或相關的一切牌照、許可證、批文、授權書、登記、合適性裁定書、特許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資格；

「獨立董事」：指身為納斯達克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月」：指月；

「納斯達克」：指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納斯達克規則」：指由於在納斯達克初始及持續收報任何股份或預託股份的報價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

「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以下決議案：

-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按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以過半數票表決通過者；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計算過半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所擁有的票數；或
-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者，即以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書或最後一份文書(如超過一份)的簽立日期；

「擁有」、「所有權」或「控制」：指紀錄所有權、實益所有權、或透過協議、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權對任何人士的管理及政策或處置股份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示；

「繳足」：指就任何股份發行而言繳足面值，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指個人、合夥夥伴、法團、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股東總冊」：如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編製一本或多本股東分冊，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存置未經董事指定為股東分冊的股東名冊；

「贖回日期」：指贖回通知內指定本公司贖回不合適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60條向不合適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所發出的贖回通知。贖回通知須列明(i)贖回日期；(ii)贖回股份數目及類別；(iii)贖回價及付款方式；(iv)交還有關股份的股票(如有)以收取付款的地點；及(v)交還股票的任何其他要求；

「贖回價」：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60條贖回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為博彩業主管部門就作出不合適性調查結果所規定支付的價格(如有)，倘博彩業主管部門未有規定具體支付價格，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所贖回股份的公平價值金額；惟每股贖回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視為向不合適人士發出贖回通知前一個交易日股份在全國主要證券交易所(股份的當時上市地)的每股收市價。贖回價須按相關博彩業主管部門的要求(如無要求則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以現金、承兌票據或兼用兩者方式支付；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備存的股東名冊，包括按照《公司法》編製的任何股東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採用)，包括該印章的任何複製品；

「《證券法》」：指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當時有效的同類聯邦法規和委員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包括零碎股份；

「股東」：指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待載入股東名冊的簽署組織章程大綱的各認購人；

「簽署」：指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加蓋簽名圖像；

「特別決議案」：指依照《公司法》通過的以下特別決議案：

-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按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其中載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者；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計算大多數票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所擁有的票數；或
-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者，即以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批准，而照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書或最後一份文書(如超過一份)的簽立日期；

「庫存股」：指過往發行而由本公司購買、贖回、交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尚未註銷股份；

「不合適人士」：指以下人士：(i)博彩業主管部門認定不適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者；或(ii)致使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失去或面臨被博彩業主管部門吊銷

任何博彩牌照者；或(iii)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視為會損害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對博彩牌照的申請、批文接收、使用權或資格者；「不適合性」及「不適合」須按此詮釋；及

「年」：指年。

2. 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包括陰性詞；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或協會或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可」須解釋為允許，「須」須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視形式（包括電子顯示）表示的詞語或數字，惟發出相關文件或通告與股東選擇接收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所謂簽立文件包括親筆或以蓋章或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所謂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可視媒介及資料格式（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g) 「美元」指美國貨幣；
- (h) 所謂制定法則包括修訂或重訂當時生效的法則；
- (i) 以「包括」、「包含」、「尤其是」或任何類似字眼開頭的任何語句即舉例說明，並不限制該等字眼前的語義；
- (j) 所謂董事決定即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決定，均適用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及
- (k) 所謂「書面」即書寫或可以複製方式的書寫（包括打印、印刷、電郵、傳真、攝像或電傳）表示或儲存或傳送文字的任何其他載體或格式表示，或同時使用上述多種方式表示。

- 除上兩條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法》界定之任何詞語，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則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前言

- 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確定之位於開曼群島的地址。本公司可另行於董事不時確定之地點成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機構。
-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攤銷，所付金額按董事決定於本公司賬目的收入及／或資本扣除。
- 董事須於本身不時決定的地點（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保存或安排保存股東名冊。倘無決定，則股東名冊保存於辦事處。董事可根據《公司法》保存或安排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冊和股東總冊，惟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總冊的同時須保存股東分冊複本。

股本

- 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3,000,000美元，分為7,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

- 除非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出之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否則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當時未發行的所有股份由董事控制，董事可：
 - 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及條款向其不時確定的人士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分配及處置上述股份並賦予股份其不時決定的權利及施加其不時決定的限制，惟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任何股份；及
 - 授出上述股份的期權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而賦予股份持有人可按其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股份。

-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及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有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或附有本公司透過普通

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本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於配發股份或過戶登記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獲得一張董事決定格式的股票。所有股票須指明持有人的股份及所付金額，惟毋須就本公司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送一張股票即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人士發送股票。所有股票須專人送達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送達相關股東。
12. 本公司每張股票須附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所要求的備註。
13. 股東所持一類股份的兩張或多張股票可應股東要求註銷，並在支付(倘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可就有關股份獲發單獨一張新股票。
14. 倘股票損壞、污損、或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經相關股東要求，在交還舊股票或(倘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符合關於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支付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與要求相關的實際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
15. 倘數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任何要求須由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提出，而提出的要求對全體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轉讓股份

16. 任何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酌情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文書進行，該文書須由出讓人自行或代表簽署，並須附有與轉讓相關的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該轉讓的其他證明。受讓人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作股份之持有人。
17. 所有經登記的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留存，但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須(欺詐情況除外)退回寄存文書之人士。
1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未繳足或本公司已具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19.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如適用）：
- (a) 轉讓文書提交予本公司時附有相關的股票（在登記轉讓後須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須加蓋印花的情況下）；及
 - (d) 如屬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20.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書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21. 在一份或以上報章刊登通知或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14日通知後，可暫停轉讓登記，而股東名冊會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封存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轉讓登記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

贖回及購買本身股份

22.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
- (a) 按條款（即股份會贖回或本公司或股東選擇按董事於發行股份前決定的條款及方式有責任贖回）發行股份；
 - (b) 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以新發行股份所得溢利或所得款項之外的款項支付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的款項。
23. 已發出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無權參與分派贖回通知所規定贖回日期後的本公司利潤。
24. 任何股份的贖回或購買不得視為導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贖回或購買。
25. 倘所贖回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條款允許或有關股份持有人同意，董事可以任何形式繳付贖回或購買股份之款項。

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

26.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一致書面同意或經至少三分之二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作出變更或撤銷。
27.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名人士或委任代表，且任何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8. 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時賦予持有人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會因本公司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已被修訂或註銷。

股份銷售佣金

29. 在法律所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繳付佣金作為代價。該等佣金可以現金繳付，或以提交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繳付，或兼用上述兩種形式繳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繳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零碎股份

30. 董事可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零碎股份，而倘若發行，則零碎股份(計算到小數點後三位)須附帶相應的部分法律責任(不論是否與該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供款、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關)、制約、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和參與權)及相同類別的完整股份之其他特質屬性。

留置權

31. 對於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或須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擁有該股份的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而對於股東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其財產，本公司擁有該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部分免受本條章程細則所約束。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以該股份的所有應付分派為限。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條章程細則所約束。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現時應付之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

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項中現時應付的部分，且通知後已屆滿14個完整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3. 為落實上述售股，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用途，而所得股份的權益亦不會因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力而受到影響。
34. 扣除本公司的相關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餘款須付予出售當日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已存在目前應付金額的類似留置權）。

催繳股款

35.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須在接獲不少於14個完整日、指明繳付時間的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繳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推遲或撤銷催繳股款，惟股東無權要求如此，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6.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其後是否轉讓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催繳款項。
37.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每年8%的利率繳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8. 本章程細則條文對聯名持有人債務及利息支付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付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股款已收到正式催繳通知而須繳付。
39. 在發行部分已付股款的股份時，董事對各股東或特定股份在所催繳股款的數額以及繳付股款的時間等方面可區別對待。
40.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自願預繳的款項，並就股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與預繳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

議案批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八)支付利息，直至預繳款項實際應繳之時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償還彼等預繳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41. 倘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未能就部分繳款股份繳付所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董事可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以及可能累算的任何利息。
42.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個完整日屆滿之時)，要求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上要求繳付的款項，並指明如截至該指定日期仍未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連同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當日前實際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息和紅利會被一併沒收。
43. 倘上述任何通知所載規定未獲遵從，則在有關通知規定的付款獲繳付之前，董事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4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前，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4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有關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惟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被沒收股份的未付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46. 若董事作為聲明人發佈法定書面聲明，說明某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則該聲明乃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鑿證據，任何人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
47. 根據本章程細則關於沒收股份的條文，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任何已沒收股份的代價(如有)，並將有關股份過戶給交易對手，而交易對手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並不因有關處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4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條文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及應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股款已收到正式催繳通知而須繳付。

授權文書的登記

49.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扣押令留置通知或其他文書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的傳轉

50. 已身故的股份單一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即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被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則一名或多名尚存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若尚存持有人身故)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股份具所有權的人士；
51. 若任何人士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在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出示的所有權證據後，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如不擬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亦可選擇如已身故或破產人士一樣將股份轉讓予他人，而在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權如拒絕或暫停身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般拒絕或暫停有關登記。
52.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關享有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在登記為有關股份的股東前，無權行使具有股東資格才能擁有的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權利。

股本的更改

5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股本細分為決議案所規定類別與面額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全部或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重新轉換為以任何貨幣列值的繳足股款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惟拆細後每股股份繳足與未繳足(如有)款額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相同，亦可規定拆細後股份中的一股或以上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而其他拆細後股份不附帶所述權利或不受所述限制約束；或

- (e)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領取或同意領取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調減股本額。
5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55.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同樣須遵守有關催繳股份付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庫存股

56. 本公司可選擇根據《公司法》即刻註銷購買、贖回或收購(透過退股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倘董事不說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有關股份將會註銷。
57. 本公司不會就庫存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配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

暫停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

58.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名單，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40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名冊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有權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則至少須在會議召開前10日暫停辦理，而該項確定的記錄日即為暫停登記股東名冊之日。
59. 除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外，董事可提前釐定一日，作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記錄日，而至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方面，董事可於宣派股息前90日內，釐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
60. 倘若並未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釐定任何記錄日，則郵寄會議通告之日或董事宣派股息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定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亦有權接獲該股東會議任何續會的會議通告或出席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股東大會

61. (a)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指定。
- (b) 董事報告(如有)須呈交該等大會。
62. (a)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收到股東請求書後相應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請求書指於提交請求當日所持股份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且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提交的請求書。
- (c) 請求書須說明大會主題，由申請人簽署後交至辦事處，可能包括若干形式相若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 (d) 倘董事於請求提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仍未正式安排於之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申請人或代表全體申請人過半表決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召開時間不得定在第二個二十一日結束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
- (e) 上述申請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按照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召開。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64. 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告。通告期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
65. 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大會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及
- (b) 任何因身為已登記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該已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仍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66.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章程細則第64條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獲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所持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的面值不少於95%）同意。
67.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8.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任用及罷免董事以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除外。除非召開會議的通告已指出有關特別事項，否則未經有權獲得該會議通告的全體股東同意，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特別事項。
69. 列席股東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有關事項。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有表決權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人士。
70. 如在指定大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大會須順延一週，在同一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續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並有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計入法定人數。
71. 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定義見章程細則第91條）須在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
72. 倘董事有意向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的設施，以便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各方談話，則股東如此與會視為親身出席。
73. 倘大會並無主席，或主席未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大會或無意擔任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74.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倘大會指示，則須）隨時押後會議及更改會議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先會議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

其他事項。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如召開初始會議一般就該續會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75. 董事可於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故取消或押後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具體押後時間由董事釐定，未必固定。
7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董事會主席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且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對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遭否決的宣佈以及本公司會議紀錄冊中的表決紀錄為最終表決結果，毋須查證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7. 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即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要求可撤回。
78.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表決，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要求以絕大多數票表決則作別論。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79.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續會問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對任何其他事項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的表決

80.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的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按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
81. 倘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則每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表決，猶如身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多於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表決，其餘相關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而排名先後按聯名持股人於登記冊的排名而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患者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法院所委派具接管人、委員會及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代為表決及以其他方式行事，猶如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與上述會議通知一併發送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表決人士授權證據。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採用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股份的權屬，或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
83.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正式登記及繳清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目前應付的款項之前，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84. 對於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85. 委任代表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6. 委任代表文書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送達辦事處或大會通告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87. 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88. 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權自行或共同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行事

89. (1) 身為股東或董事的法團可由自身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授權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法團行使有如個人股東或董事的權力。根據本章程細則，如獲授權人士代表法團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法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時，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授權代表有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每名授權代表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另行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所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90. 本章程細則中，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明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大會日期通過，若決議案指定最後一名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聲明即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確鑿證據。該等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

91.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須為十人，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而不時全權釐定的董事人數。董事首先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者或其中的過半數推選或委任。股份或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掛牌期間，董事會須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人數的獨立董事。
- (2) 每位董事須任職至任期屆滿及繼任人已獲選任為止。
- (3)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填補根據章程細則第91(7)條或第109條產生的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 (4) 全體董事可以一致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填補根據章程細則第91(7)條或第109條產生的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 (5) 董事會須由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聯席主席之一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聯席主席在董事會會議指定

- 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一名與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6)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7) 除非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以特別決議案遭罷免為止。
92. 除有關法律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買賣的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提出、修訂、修改或撤銷企業管治政策或措施，列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本公司及董事會各類企業管治事項相關政策。

候補董事

93. 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候補董事，於自身未能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代為行事。候補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若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除自身擁有的票數外，可另就所代表的董事投一票。候補董事可由其委任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否則任期直至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候補董事的任免由委任人簽署通知及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後，方始生效。候補董事不會僅因擔任候補董事而視為本公司主管人員。候補董事的薪酬自其委任董事的薪酬撥付，比例由彼等自行協定。
94.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不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按其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表決。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委任，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並須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且須於會議開始前交予擬使用或首次使用委任代表的董事會議的主席。

董事袍金及開支

95. 董事將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採用前述所有或其中一種方式)以及增補或代替董事薪酬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
96. 每名董事因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

券的特別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承擔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必要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均可獲補償或預支。

97. 倘任何董事因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並非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其他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98. 根據《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繳付本公司設立及註冊所產生的一切開支，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得致使董事本屬有效之作為失效。本條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局限或約束。
99. 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擔任對於本公司行政而言或屬必要的公司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管理人或控制人，相關任期和酬金(不論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以其他形式或者同時以多種形式)以及職權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由董事罷免。
100.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委託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任期及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名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賦予彼等適當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授或可行使者)。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上述受託代表人再委派所獲全部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101. 董事可不時以合適方式就管理本公司事務制定規則，以下三條章程細則不限制本條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
10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成立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事務，以及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成員，亦可委任本公司管理人或代理人並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該等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事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循董事就此施加的規定。

10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將自身當時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上述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管理人或代理人，並可授權地方委員會當時的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及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可隨時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取消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但真誠行事的人士得悉該等取消或變更前不受影響。
104. 上述委任代表經董事授權可以轉授當時所擁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滙款單、滙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持有銀行戶口。
106. 下列行動須經董事於董事會議以大多數贊成票(至少三分之二)通過決議案批准：
- (a) 自願解散或清盤(惟須符合章程細則第158(2)條規定)；及
 - (b) 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董事的借款權力

107.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並可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借款代價或相關抵押。

印章

108.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為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文件或證明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印章作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毋須簽署或採用特定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董事資格的取消

10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喪失董事職位：

- (a) 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
- (b) 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而無法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過半數董事議決撤銷其董事職務；
- (c) 董事未經許可持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委任候補董事代替參與會議），且過半數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根據法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終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過半數（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高整數為準）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且送達該董事之書面通知罷免其董事職位；或
- (g) 透過特別決議案遭罷免其董事職位。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110.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安排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各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要求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登記處發送該登記冊副本，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時通知上述公司登記處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任何更改。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可於開曼群島境內外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無權擁用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自行或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透過向其他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至少兩日書面通知，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12. 一名或多名董事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以使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聆聽各方談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身為股東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以該方式與會的董事將視作親身出席該會議。
113. 董事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已有既定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四人。就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言，由委任代表或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任何會議的董事視為出席會議。任何董事可以自身名義及作為任何其他董事的候補董事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名董事及其所代表的其他各名董事應視為出席會議。
114. 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則須於董事會議申報權益性質。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交一般通知，表明身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視為擁有通知日期後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益，將視為所持有關合約權益的充分聲明。董事可就其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投票，所作投票將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可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擬訂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15. 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有關任期以及薪酬和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並不因董事職位而在任何該等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因任何董事擁有權益而失效；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根據有關合約或安排變現的任何利潤。董事即使持有權益，仍可能計入委任自身及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帶薪職位或崗位或制定相關委任條款的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可就任何有關委任或條款投票。
116. 董事可自行或以其商號的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因此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自身並非董事；惟本文條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17. 其他董事如無反對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的董事可繼續作為董事出席及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8. 董事須備存以簿冊或活頁資料夾形式製作的會議記錄，記錄下述事項：
- (a) 董事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19. 倘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會議的會議記錄，則即使並非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會議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缺陷，該會議仍視為正式召開。
120. 所有董事(因身體不適或殘疾暫時未能履行職責者除外)及上述暫未履行職責之委任人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若達到法定人數，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或傳達相關內容，則彼等簽署的該等書面決議案具有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相同的效力。經簽署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21. 即使董事會出現職位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惟董事人數一旦低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低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僅可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122. 除董事對委員會另有規定外，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自行選出一名會議主席。如未選出主席，或主席在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之後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可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3. 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除董事對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會上的擬議問題須由與會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4. 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人士如前述般履行職責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其或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其作為仍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推定同意

125.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的行動，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應推定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會議紀錄內載有其提出的異議，或其於續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就有關行動提呈書面異議，或緊隨續會後以掛號方式將書面異議寄予該名人士。異議權不適用於就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股息、分派及儲備

126. 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須符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權利或限制與本章程細則規定),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127. 董事於建議或實際宣派股息前可自合法用於分派的資金撥出適當部分設立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其他適當用途,而在此之前亦可不時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8. 股息可以支票派付,須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其他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29.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30.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派息金額按已繳足股本釐定,但若本公司未繳付任何股本,則根據股份面值宣派及支付股息。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計息款項,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視作已繳股款。
131. 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出具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或相關款項的收據。
132. 本公司不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或相關款項支付利息。

賬冊

133. 本公司事務的相關賬簿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存置。
134. 賬簿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
135. 董事須不時釐定是否及在何等範圍內,以及於何時何地及依據何種條件或規則,向並非董事的股東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任何一項)以供查閱。除非法律允許或董事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並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36.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冊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於其不時釐定的財政年度末審核，若未釐定，則不會審核。

年度申報及備案

137. 董事會須根據相關法律辦理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備案。

審核

138. 董事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相關任期直至董事議決罷免其職務為止。

139.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收據，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的有關資料及解釋。

140. 核數師在任期內須按董事要求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並應董事或股東大會要求隨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1. 董事每年須編製或安排編製《公司法》規定的年度報表，並將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主管人員

142.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本公司董事可委任一名行政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總裁、一名秘書或司庫秘書，亦可於必要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主管人員，並可根據該等條文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儲備資本化

143.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董事可：

- (a) 議決將儲備的進賬(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撥充資本，無論是否可供分派；
- (b) 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面值(無論是否繳足)比例向其分派議決撥充資本之款項，並代為用於：
 - (i) 繳足股東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部分(如有)；或

- (ii) 繳足面值等同於該等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 並將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券依上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或分作不同用途，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利潤不可分派，而僅可用於繳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以適當安排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面對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董事可以適當方式處置可予分派的零碎股份或債券單位；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為以下任一目的與本公司訂定協議：
- (i) 向股東配發彼等各自根據資本化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按相關比例以議決撥充資本的儲備繳付股東現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
- 根據上述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具效力及約束力；及
- (e) 全面作出所有必要行動及事宜，實施本條章程細則所涉行動。

股份溢價賬

144.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第34條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存入與發行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等額或等值的款項。
145.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股份面值與贖回價或購買價的差額須記入股份溢價賬，惟董事可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利潤或(若《公司法》第37條允許)股本繳付該等差額。

通知

14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有權發出通知的人士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或傳真送達或以預付郵費函件郵寄或以預付郵費的認可快遞服務寄往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的地址，本公司亦可在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網站填寫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惟本公司須獲有關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以該等方式接收通知。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向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47. 對於開曼群島境外地址，通知須以預付空郵寄出。
148.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在各方面均須視為已收到有關會議的正式通知及(如必要)召開會議的目的。
14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a)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於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後五日內視為送達，如以快遞發出，則須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送至快遞公司後五日內視為送達(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妥善發出或送交快遞公司，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有效發送)，或(b)以傳真方式發出，則須於確認接收時視為送達，或(c)以認可的快遞服務發出，則須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送交快遞服務後48小時內視為送達，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妥善發出或送交快遞公司，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有效發送，或(d)以本通函所述電子方式發出，則須於發出後滿24小時視為送達。
150.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或送交任何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該等股東當時是否身故及本公司是否知其身故，均須視為已向任何註冊股份之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名持有人註冊為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及該等送達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股份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作出之充分送達。

資料

151. 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5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資料。

彌償保證

153.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每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的任何候補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主管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其遺產代理人(均指「受彌償人士」)須獲彌償有關受彌償人士因辦理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任何判斷失誤)或執行或履行自身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惟因該受彌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所致者則除外)，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有關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在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

訴訟中作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招致的任何訴訟費、開支、損失或責任，並獲保證不受此損害。謹此說明，本公司或會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彌償保證或辯解訂立與本條章程細則條文不同的協議。

154. 受彌償人士無須對以下事宜負責：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代理的行為、待遇、疏忽、失責或遺漏；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瑕疵引起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須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
- (d) 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e) 該等受彌償人士的任何疏忽、失責、違約、違反信託、錯誤判斷或監管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等受彌償人士之辦事處或相關地點執行或履行其職務、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時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

惟上述事宜不得與該等受彌償人士自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有關。

不獲承認信託

155.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責任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其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名冊登記的各位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財政年度

156.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清盤

157.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於無法繳付其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須為普通決議案。

158. (1) 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關於清盤當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的

股款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僅包括一類或多類前述將分配的不同財產。清盤人亦可就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清盤結束並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159. 在遵守《公司法》及不影響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條款。

不合適人士及強制贖回

160. (1) 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到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屬司法權區博彩業主管部門的書面通知(「**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列出視為不合適人士的姓名／名稱，則本公司向相關人士送達該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後，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i)須於博彩業主管部門指定的期間內出售所有股份，或允許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並獲股東同意之條款(包括贖回價及方式)贖回或購回股份；(ii)無權收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收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前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已宣派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息除外)、利息或任何其他類別的分派；(iii)無權因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任何酬金；及／或(iv)無權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任何委任代表、受託人或代名人行使任何表決權或該等股份賦予的其他權利，直至該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由不合適人士以外人士擁有或控制為止。在本條章程細則中，「**相關人士**」指博彩業主管部門認為不合適擔任股東的人士、該人士的中介或代表、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所透過的實體或必須或適宜獲披露上述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的其他第三方。
- (2)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博彩業主管部門裁定有關持有人不合適並提出要求，或董事會考慮相關博彩法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可

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強制贖回不合適人士或不合適人士的聯屬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倘博彩業主管部門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贖回股東的股份，則本公司須向該股東發出贖回通知，按贖回通知註明的股份數目及贖回價，於贖回日期贖回股份。本公司對股東行使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強制贖回後，該股東將有權收取其被贖回股份的贖回價，由行使強制贖回生效日期起，除有權收取贖回價及有權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前已宣派但未繳付的股息外，不再享有其他股東權利，惟向任何相關人士送達博彩業主管部門通知後，該股東的權利將受到前段章程細則第(i)至(iv)項所述限制。

- (3) 任何股份若以經紀、代名人、代理或信託名義持有，本公司可要求股份的紀錄持有人向本公司披露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其後須向博彩業主管部門披露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股份紀錄持有人均須全力協助本公司確定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紀錄持有人若不披露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可能會構成博彩業主管部門裁定紀錄持有人為不合適的理由。
- (4) 任何不合適人士及不合適人士的任何聯屬人士持續擁有或控制股份，忽視、拒絕遵守或在其他情況下未有遵守本條章程細則，或未有按照博彩法或本條章程細則要求即時出售股份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受損失、產生費用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相關不合適人士或任何聯屬人士須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彌償任何或所有損失、費用與開支，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免受損害。

透過存續方式註冊

16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權區以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採納決議案，董事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並促使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其他步驟，以存續方式進行轉移。

兼併及合併

162.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163. 倘《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兼併或合併本公司。

披露

164. 董事或任何授權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主管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股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賬冊所載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全體股東：

誠邀閣下參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層VI號沙龍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提案一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自願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地位(「建議除牌」)，並在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11條批准後，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統稱「獲授權代表」)簽立有關文件、提出相關申請及意見，並作出獲授權代表認為合宜的一切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任何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提案二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建議除牌生效後，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所刊發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式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整個取代現有版本，並授權任何獲授權代表簽立有關文件、提出相關申請及意見，並作出獲授權代表認為合宜的一切與之有關或因此引致的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批准任何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就此採取的所有相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通告召集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日期及姓名，並盡快且不遲於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上述會議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延後會議。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月娟

澳門，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